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敏瑄
電話：23215696
電子信箱：littlemi750511@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41134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4年3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408991號函影本一份。

請敘布

2014/4/14

行政外送 4/8

主旨：函轉內政部104年3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408991號函關於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所定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25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業計畫，得否免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辦理聽證一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指示 民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決行

(二) 另依法院審部之意見，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細則只是過渡期間暫時因應之措施。

必一要全面整體，但應於法律定之較為妥適，施行

示，另依與會部分學者之意見，認為計畫之變更，不

(一) 將量引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文並無例外免整體之提

如下：

月11日法律字第10403502300號函（如附影本）意見檢討

條文合憲性及適用性疑義會議」與會學者及法務部104年3

政部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都巿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

三、有關賣房之建議，經參酌本部103年5月19日召開「研商內

一、復 請府103年10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1640800號函。

說明：

案，請查明事據。

董，得否免依都巿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辦理整體

工程處理，或依同條例第25條規定擇協議合建之事業計

主旨：關都巿更新條例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所定得採簡化作

附件：如說明二(8991.pdf)

案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資料：普通件

證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證文號：內授營更字第104040899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傳真：

(02)8771-9420

電子郵件：

chun_ju@cpam1.gov.tw

聯絡電話：

(02)8771-2735

聯絡人：林純如

)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內政部

保存年限：

機密

19

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文11-56-20章
號015-03242

利實務推動。

協調立法院審完成立法。兼職專責保障及行政效能，以
為妥適。所提建議已納入本條例修正草案中，本部將持續
，如擴充免舉行聽證之例外規定，宜提升為本條例規範較
為妥適。

三、綜上，有關貿易之建議，應有適用法院釋字第709號意旨
再次引證合憲性之質疑。

本部如逕行施行細則再訂免舉行聽證之例外規定，應
廣等疑慮，已建議本部另發合憲、適法方式修正。現
施行細則之修正，已設有欠缺無法授權，應有違憲之
(三)再者，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針對104年3月25日本條例
居住自由之意旨。

稱之理由作成檢定。始無違法濫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
陳述及辯護，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
方式舉報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歸以言詞意見之
計畫之檢定，……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
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而於都市更新事業
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
由書所揭示，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
有該條例規定之適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理
以權利變換或以協議合規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均
例) 第19條係規範都市更新事業檢定前之有關程序，

主旨：關於都更新條例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所定得採簡化
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同條例第25條規定採協議合建之事
業計畫，得否免依都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辦理
申請乙案，便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一、復貴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315340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19條規定：「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期數並付費；其屢依第7條
第2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
批，應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
所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第3項)前2項公
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
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
人、鑑定師制發證明書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
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
參考審議。…。(第4項)…」係規範都更新事業核定期
數並付費之辦法。

附件：
郵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本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02300號

附件：
郵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受文者：內政部

電話：02-21910189#2240

承辦人：張玉真

段130號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保存年限：

機 銀：

法務部

都市更新組

ପ୍ରମାଣିତ କାନ୍ତି

效能測驗考量，及都更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修正事項，仍請參照上開說明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本署職權事宜。

由之意旨。」海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理由書所擷示。

自由之宣言，並已失效。合光說明。

自由之尊嚴，並已失效。今先說明。

前之有體程序，依都更條例第25條及第25條之1規定實
之，「以權利變換方式賣地」或「以協議合建方式賣
地」，都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上開條文
並非單就新舊事案，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上開條文
第3項及第4項審理可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認為不得審決
審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其任務